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教育學程生甄選辦法

108年4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教育學程生甄選可修習教育學程名額，以當學年學校核定名額為依據。
- 二、甄選對象：本系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士班在校生，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（碩四、在職專班碩六）無甄選資格。
- 三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 審查項目：
 1. 資料審查：佔 40%
歷年成績單、師培生相關紀錄。
 2. 面試：佔 60%
針對擔任教職應具備之基本態度、教學能力或潛質進行測試與詢答，包括專業知識、表達與溝通能力、學習意願與態度、解決問題能力等表現評選。
 - (二) 審查方式：由系主任邀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評審工作。
- 四、錄取：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得列備取若干名，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一日為止。
- 五、師資培育生經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資格，錄取生得自第二學期起，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。修習「生物科教學實習」需先修「生物科教材教法」。且於修習教材教法當學期修畢「教育基礎課程」與「教育方法課程」之必修科目及「生物科教學應用與實作」，以及生物科專門課程「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」等學分。修習教育學程期間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取消師資生資格。
 - (一)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。
 - (二) 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師資培育生修習期間得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，所餘缺額

不得辦理缺額遞補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